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302执恢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高占金，男，1953年4月10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避暑园小区120-2-201号，身份证号：132829195304102736。

被执行人：马洪姬，女，1973年3月5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玉峰里78-1-2号，身份证号：130302197303053143。

被执行人：徐向东，男，1971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方明珠城G8-2-1001号，身份证号：130321197112242717。

本院在执行高占金与马洪姬、徐向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马洪姬、徐向东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8月26日，以(2018)冀0302执1663号执行裁定，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向东所有的坐落于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方明珠城G8栋2-1001号不动产(面积为：127.91平方米，含下房一间)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向东所有的坐落于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方明珠城G8栋2-1001号不动产(面积为：127.91平方米，含下房一间)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姚兆华
审 判 员 张立臣
审 判 员 毕海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

书 记 员 赵兴博